

Headline	TNB applies for judicial review over YTL Power PPA		
MediaTitle	Nanyang Siang Pau		
Date	06 Jul 2016	Language	Chinese
Circulation	27,667	Readership	83,000
Section	National	Page No	A17
ArticleSize	348 cm ²	Journalist	N/A
PR Value	RM 13,132		



要求宣判越权指示无效

国能起诉能委会能源部长

(吉隆坡 5 日讯) 国家能源 (TENAGA, 5347, 主板贸服股) 针对原本将与杨忠礼电力 (YTLPOWER, 6742, 主板基建股) 签署的购电合约 (PPA), 起诉能源委员会 (EC) 与能源、绿色工艺及水务部 (KeTTHA) 部长。

国能昨日向马交所报备, 已入禀高庭, 针对能源委员会和能源、绿色工艺及水务部部长的指示, 进行司法审查。

我国目前的能源、绿色工艺及水务部长为拿督斯里麦西慕博士。

根据文告, 国能是针对能源委员会于 4 月 7 日发出的指示入禀法庭。

文告指, 能源委员会是根据能源、绿色工艺及水务部部长于 4 月 1 日的指示, 向该公司发出指示。

该些指示包括强迫国能, 把即将与杨忠礼电力私人有限公司 (YTL Power Generation Sdn. Bhd.) 签署的新购电合约谈判中, 国能所要求的先决条件去除。

因此, 国能入禀高庭, 要求宣判能源、绿色工艺及水务部的

指示无效; 宣判该部部长的指示无效。

同时, 国能还要求高庭宣判该项指示已超越 2001 年能源委员会法令的权限; 也宣判能源部部长超越 2001 年能源委员会法令的权限。

且国能也要求展延上述指示, 直到司法程序完成。

无论如何, 国能强调, 除了法律和管理成本, 上述司法检讨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和营运有重大的冲击。

根据 1990 年供电法令, 国能若不遵从指示, 一旦定罪, 将被罚款不超过 20 万令吉或监禁 2 年, 或 2 者兼施。

去年 10 月, 杨忠礼电力旗下登嘉楼北加 (Paka) 发电厂赢得短期的供电竞标, 获得延长供电合约为期 34 个月。但因土地纠纷, 未能与国能成功签约。



能源部: 杨忠礼电力符合条件

另一方面, 能源、绿色工艺及水务部今日发表文告, 指能源委员会在 2015 年, 展开公开竞标活动, 以延长第一代独立发电厂的购电合约方式, 来购买额外的电力。

该竞标活动中, 3 家独立发电公司包括杨忠礼电力、Port Dickson Power 有限

公司, 和 Kuala Langat 电力私人有限公司都符合能源委员会的条件, 所以中选。

该部还说, 过后 2 家公司即 Port Dickson Power 有限公司和 Kuala Langat 电力私人有限公司都已与国能签约, 只有杨忠礼电力因为国能的先决条件未能签约。